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026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研发投入、市场开拓、工程建设、人才储备等均需要较大资金的投入。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288,404,942.3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632,715,541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57,834 股后的股份

数量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1,225,233.12 元（含税）。若按以上方式测算，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10.52%。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84,108,585.4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759,186,593.63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61,225,233.1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属于技术主导型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国家部委及地方政府不断完善医保端、医药端和医疗端“三医联动”的顶层设计与具体政策布局。在药品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基本建成的背景下，医药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进入药品成本控制以及质量提升的新阶段，这为研发创新力、市场竞争力和成本控制力强且研产销一体化完备的医药制造企业提供了更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一方面坚持研发创新，围绕既定产品线布局，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创新药品、特色仿制药的开发进度，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持续加强营销能力建设，自建学术推广队伍，强化市场准入、临床应用和市场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做医药细分市场领导者”的发展战略，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湖北省医药工业龙头企业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现已在神经系统用药、甾体激素类药物、维吾尔民族药等细分领域形成领导或领先地位，近年来逐步拓展美国仿制药业务。公司下属医药工业子公司紧紧围绕核心产品线，按照国家新版 GMP 或美国 CGMP 要求组织药品生产，在此基础上推进研发创新和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不断巩固和加强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下属医药商业子公司立足区域性商业网络，为上游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医药物流和货款结算业务，为下游医疗机构提供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积极应对医药行业政策改革带来的行业竞争格局变化挑战，坚持“做医药细分市场领导者”的发展战略，持续巩固和强化在核心业务上的竞争优势，保持了稳健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3.3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92%。为持续深化公司战略、巩固公司在核心业务上的竞争优势，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工程建设、人才储备等方面的投入，公司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长远战略布局做出的。公司留存部分资金有利于保障战略规划顺利实施，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回报能力。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战略需要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安排。2023 年，公司将坚持以内生式增长为主的总体思路，围绕核心产品线，做好研发创新、市场开拓、技术升级改造、人才储备、风险管控

等方面的工作，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40 亿元以上，产品综合毛利率 43% 以上，研发投入不低于医药工业板块营业收入的 10%；同时，不断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保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相匹配，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